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常州经济开发区党群工作部 合同编号：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常州市常武电影演出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合同时问：2022年4月28日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电影产业促进法》和江苏省基本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标准以及常州市为民办实事之文化“三送”工程的相关文件精神，切实把常州经开区的“送电影下乡”工作做细做实，现根据2022年经开区实际情况，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合同标的

委托内容：甲方委托乙方在常州经开区从事2022年公益电影放映。

放映地点：常州经开区各镇（街道）的各行政村、社区、企业、建筑工地和学校。

放映时间：2022年4月至11月。

第二条 合同价格

签约合同单价（人民币，下同）：肆拾玖万捌仟元（小写498000元）。

本合同总价包括采购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相应服务的提供、人员（包括工资和补贴）、办公场所及设施、保险、劳保、管理、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到的一切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第三条 甲方对乙方的要求

1.乙方要严格落实防疫要求。乙方要建立工作人员登记，全部申领“健康码”并落实日常管理；制订防疫预案，出现发热、咳嗽等疑似症状的，按相关规定第一时间隔离，并报当地防疫工作指挥部；在放映公益电影前，做好防疫知识幻灯片或视频宣传；放映过程中严格落实放映员体温监测、观影人员之间保持1米以上社交距离。

2.乙方需按《关于2022年农村电影放映工作的通知》（苏影〔2022〕1号）的相关要求，开展公益电影展映活动，展映具有代表性的优秀国产主旋律影片，确保放映的影片经过国家电影局批准，影片内容积极向上、寓教于乐、思想性和艺术性俱佳。

3.每村（社区）原则上每月放映一场。因天气和实际放映需求等原因，每个放映日可按照“1部核心价值观短片、1部短科教片和2部故事片”为两场进行放映，单场放映时间不少于120分钟，两场连放时间不少于190分钟。

4.乙方原则上按照放映计划表执行，若遇下雨等特殊原因，应主动与村委（社区）联系商量调整至室内或另选时间放映。

5.乙方须服从甲方统筹安排，扩大公益性宣传和放映覆盖面。要以横幅、视频、幻灯片等形式积极配合甲方做好经开区党工委、管委会中心工作以及各镇、街道相关工作宣传。乙方应将以上宣传作为义务行为，不得再向甲方另行收费。

6.乙方送电影下乡期间，严禁再向各村或社区收取任何形式的费用。若违反此规定，除退还相应费用外，甲方将在放映实数中扣除乙方10场放映费用。

7.为保障活动安全、顺利、有效的开展，乙方要为自己的放映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保险。乙方须及时应对突发性和意外情况，并承担全部责任，放映期内的一切安全责任由乙方自己负责。

第四条 甲方对乙方的考核

1.在活动开始之前，乙方需编报常州经开区各村（社区）的放映计划表给甲方审核（附件1）。

2.乙方需进行放映公示。乙方须在放映现场设置公示板，要标注放映村、社区名称、放映片名、放映日期和社会监督电话 0519-89863858。

3.甲方将对乙方实施定期或不定期督查，乙方需按甲方要求做好放映台账收集，落实“送电影下乡”月报机制。

4.乙方需提供放映证明：

(1) 每次放映电影时，需拍摄现场公示板照片和放映现场场景照（全景）。

(2) 每场电影须由村委（社区）放映现场负责人签字确认。

(3) 各村（社区）放映目标任务完成后，须由村委（社区）在放映回执表（附件2）签字盖章。

(4) 各镇、街道放映目标任务完成后，须先经当地镇、街道的宣传委员、财政分局负责人和镇长、主任审核并在放映汇总表（附表3）上签章后再报甲方。

第五条 考核奖惩

1.常州经开区各镇、街道实施公益电影放映的行政村、社区、企业等共有 101 个，甲方将根据实际考核结果，对乙方按经核准后的实际放映场次，按 500 元/场标准支付放映费用。因疫情导致延后等原因，2022 年每村（社区）放映场次不超过 12 场，全区总场次不超过 996 场支付，最终放映场次以实际考核结果为准。

2.如放映期间发生不可抗力的如天气转冷、疫情等特殊原因，乙方则须无条件的服从甲方终止协议。

4.根据《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第 427 号令）规定，对放映场次弄虚作假、虚报冒领财政奖励资金的，一经核实，除追回冒领款项外，并按乙方虚报冒领资金 50% 的标准扣减应付放映款。

第六条 结算方式

乙方放映全部结束并经甲方核实后，甲方根据实际放映场次凭乙方的正式发票在一个月之内将放映款一次性全额结清。

第七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编号：城投采单-2022004） (2) 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

(3) 成交通知书； (4)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如乙方不能按约定进行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交纳的全部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 5% 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发出之日起

生效。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3.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向甲方交付履约保证金的，甲方有权拒绝签订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按应交付履约保证金的10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5.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6.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除乙方已交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30%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则应当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7.其他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第十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2.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和谈判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后，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见证方仅对甲乙双方签订采购合同的事实进行见证，不代表任何承诺或保证，该合同的履行等相关情况均

与见证方无任何关系。

2.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代理机构执壹份存档。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常州经济开发区党群工作部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常州市东方东路 168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乙方：常州市常武电影演出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常州市飞龙东路 78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13775056565 传真：0519-853016

开户银行：工行翠园世家支行

账号：1105037709000001272

